

关于岳池县回龙二水厂建设工程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川双溪字(2026)第23号

四川双溪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十月

岳池县回龙二水厂建设工程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

四川方中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双溪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局委托指派吴志田、马林律师作为岳池县回龙二水厂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 1 -
一、释义	- 1 -
二、重要提示及申明	- 1 -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4
(一) 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5
(二) 审批情况	5
三、项目效益	6
(一) 公益效益	6
(二) 经济效益	6
(三) 社会效益	8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9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9
六、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 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 律师事务所	10
七、结论	11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岳池县回龙二水厂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项目	指	岳池县回龙二水厂建设工程项目
本所	指	四川双溪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岳池县回龙二水厂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岳池县回龙二水厂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双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岳池县回龙二水厂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申明

(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2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络平台公示信息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度、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平衡方案、评级报告等重要基础信息、文件进行核查。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

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项目业主和实施机构在债券发行时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一）发行主体

根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本项目专项债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四川方中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实施机构：岳池县水务局

（三）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岳池县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3210087709233

地址：四川省岳池县九龙街道建设路东段 291 号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四）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四川方中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CB1Q3043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九龙镇东湖公园西侧与九响路东侧之间“天羿大酒店”19-2 号

类型：国有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方中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岳池县水务局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岳池县回龙二水厂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农林水利和气象-水利

项目建设工期：24 个月

项目类型：新建

项目建设内容：

回龙二水厂工程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2.2979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水厂厂区工程建设、厂源水管道工程、输配水工程等设计规模为：4.0 万 m³/d，一次性建成。

（二）审批情况

1.关于项目立项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岳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岳池县回龙二水厂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岳发改项目〔2025〕122 号）。

2.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岳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岳池县回龙二水厂建设工程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4.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四川方中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岳池县回龙二水厂建设工程

项目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

岳池县回龙二水厂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 40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0.00%；拟发行专项债 3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80.00%。项目资本金全部为企业自筹资金，并根据项目建设推进的实际情况按进度予以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项目进度取得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项目业主后续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项目进度履行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随着社会进步、生活水平提高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人民的健康意识越来越高，对供水体系要求也日趋严格。同时供水工程也是城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城镇供水紧张的问题，切实保障城镇供水安全。一方面岳池县农村地区可享受与城镇同水质的饮用水，有利于城乡一体化及城乡平衡；另一方面可提高岳池县农村供水能力，缓解用水问题的不足，协调城乡间用水量间的不平

衡，产生持久的、间接的经济效益，从而促进岳池县农村经济建设健康发展。

回龙二水厂建设完成后供水能力达到 4.0 万 m^3/d ，解决 7 个乡镇的供水问题，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为岳池县 42.29 万农村人口提供用水服务，通过为岳池县农村提供安全、清洁的饮用水，将有效减少农村居民因水质而引起的健康问题，提高了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能力，有利于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通过对农村地区智慧水务的升级包括用户水表、供水检测服务等，更好的提高了人们的用水安全性。此外安全、可靠的供水为农业生产生活以及一些服务业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有利于促进农旅等产业的发展，增加农村收入，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使农村地区与城市地区在基本生活条件方面的差距逐步减小，加快岳池县乡村振兴的步伐。

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于项目自身收入，债务风险锁定在项目内，并按照市场规则向大众进行详细的项目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权益，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对地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支持作用。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设施、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具备公益性、共享性、服务性特征，符合申报专项债券的行业领域要求。

（二）经济效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项目可以通

过发行专项债券进行资金筹措，发行债券金额能够满足本项目资金需求。

本项目将建设回龙二水厂，通过采用先进的管理技术、制水和净水处理设备、供水管网的建设以及水质检测网络，优化了岳池水资源配置，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可持续性，制水能力极大增强，强化了岳池县农村应急供水保障体系，确保了农村群众用水的可靠性。此外，回龙二水厂兼有灌溉、防洪、乡镇供水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利枢纽工程，为岳池后期灌溉条件的改善提供了有利条件，提高应对洪旱灾害、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保供水的能力，减少了一系列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间接的促进了当地农业的发展，提升了农业农村的现代化水平，为岳池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对岳池县的乡村振兴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显著。

（三）社会效益

饮水安全不仅是民生工程，也是民心工程、发展工程。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的安全保障工作，是确保饮水安全 and 健康生活质量的首要条件。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用水安全和用水需求逐渐增加。

目前岳池县水厂，工程规模小，设备老化严重、净水技术落后、运行管理混乱、出厂水水质难以保证。且岳池县供水智慧化进程缓慢，水域缺乏智能化监测设备，无法及时发现水源污染，亟需建设规模化的农村供水工程。本项目建成后通过成熟先进的制水、净水工艺，科学的管理模式，以及完善的运维体系、智能化监测等，有效改善供水区存在缺水和水质不安全的问题，可源源不断的向用户提供优质的饮用水，保障供水区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这也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人为本”思想的具体举措。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资本金 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0%，并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计划分批次投入；拟发行政府专项债 32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30 年，其中，2026 年拟发行 16000.00 万元。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的息前净现金流 77083.46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62720.00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23 倍。期内未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拟发行债券对应资金来源和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的资金覆盖率达到收益与资金自平衡的要求。符合“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1.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2.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3.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中已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系统

性风险进行了较为全面、充分的预判，揭示了本项目发行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并将在信息披露文件中向投资者提示，且预设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项目风险可控。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25397674N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001173）。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王涛，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30223；注册会计师黄峥，执业证书编号：110003280053。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10000450935305A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马林，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3201510541152。经办律师吴志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3201110731293。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双溪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认为，四川方中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已按照项目进度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项目业主后续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项目进度履行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本项目拟发行债券对应资金来源和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的资金覆盖率达到收益与资金自平衡的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为《岳池县回龙二水厂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四川双溪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6年10月15日

经办律师:

2026年10月15日

声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双溪律师事务所作为岳池县回龙二水厂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法律和政策规定，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450935305A

四川双溪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

No. 70096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四川双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32015105411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201510320151054115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马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32119701024519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 年 4 月 - 2026 年 4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6 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 年 4 月 - 2027 年 4 月

执业机构 四川双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32011107312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95103210770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持证人

吴志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3211969113049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4月-2027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